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函〔2021〕29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要求核准学校〈章程〉的请示》（浙海高职〔2021〕19号）悉。经审核，你校对章程的修订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核准。

请你校按规定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同时加强章程执行机制建设，确保按章办事、依法办学。

附件：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1年修订核准稿）

浙江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1年修订核准稿)

目 录

序 言	4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5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7
第四章 教职员工	15
第五章 学生	18
第六章 校友	20
第七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	20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21
第九章 学校标识	22
第十章 附则	23

序 言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海洋特色鲜明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前身是原舟山水产学校、东海学院、舟山航海学校和定海职业中学。1984年4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舟山水产学校。2004年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国际化、应用型、地方性”的办学定位，立足舟山、服务浙江、面向海内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简称

浙海职院；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llege，
缩略名 ZIMC；学校网址为 <http://www.zimc.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268 号。学校现有新城本部和岱山校区。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视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舟山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以实施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为主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由举办者同意后，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任命学校负责人，指导（参与）学校重大决策，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学校举办者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二）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

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三）组织开展各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活动；

（四）依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政府、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主管部门规定设置和调整教学、科研机构，经批准设置和调整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以及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工资和绩效分配；

（六）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贯彻落实举办者各项要求；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实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和评议；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和创新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开设以海洋类专业为主体，专业设置坚持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基本原则，根据地方发展和社会需要完善专业结构。学校定期开展专业发展调研，编制专业发展规划，作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指导依据。

第九条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主要培养海洋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以及各种类型的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和非学历培训等教育服务。

学校制订学历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社会需求，每年编制招生计划、选拔条件、收费标准和招生办法。

第十条 学校利用人才优势和办学条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各类社会培训，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创新创业。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切实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尊重和支持

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

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依法开展活动，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是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会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

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其他与议题相关的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教学、科研等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办出学校特色；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一般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纪委办主任列席会议。议题涉及教职员工利益的，学校工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涉及学生利益的，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涉及学术事务的，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列席会议。其他与议题相关的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职责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开展工作，加强政治监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制订学术委员会章程，保障其在学校的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重要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咨询、参谋、决策机构，在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依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学校党委会议审批、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与校外单位或组织签订协议所成立的机构，按照协议约定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章程开展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绩效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其他统战团体, 按照各自章程依法开展活动, 参与学校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合理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和教学辅助部门; 各部门根据学校赋予的职责与权限行使职权。

二级学院(部)的设立、变更、撤并, 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二级学院(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本学院（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施全员质量管理体系，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保障。学校采用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标准以及国家海事局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确定质量方针，制订《质量手册》，完善体系文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加以规定，为全校教学、科研等质量活动和行政管理提供准则和依据。学校接受海事部门和第三方的质量体系审核。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全员聘任制，并依法制订相关规定，对教职员工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进行管理。根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实施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

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与创新及行政管理等活动，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业发展培训；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八）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聘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遵守学术规范，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关心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

美育和劳动教育全面发展；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聘约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组织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改革，鼓励教师参加社会服务，在服务中提高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离退休教职员工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积极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兼职教师、兼课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挂职干部等其他相关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并具有学校全日制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九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勤工俭学，参与社会服务；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三)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校内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学校建立健全奖学、助学等资助帮扶体系，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座谈会，听

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按规定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校友

第四十七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原舟山水产学校、东海学院、舟山航海学校（自建校之日起至2015年5月）、定海职业中学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在学校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其他相关机构、团体和个人。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和维护学校的声誉。

对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可授予其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友联络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通过校友联络组织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七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

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接受外界的捐赠。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在广泛听取教职员和学生意见后，经党委会审定，可对特定建筑物、道路、园林、雕塑等予以命名或铭文纪念。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舟山市本级财政的拨款体制和核算制度及相关要求，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实行分级经济责任制度。学校建立健全预算制度和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不断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努力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档案机构对学校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育咨询委员会，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

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学校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学校咨询机构的设置与架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群众学历提升及终身教育需求。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相关行业企业、校外及国境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活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徽章为圆形，外围是学校的中英文名称，中央是破浪航行中的盾形船首图案。

学校校徽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为红底白字，学生为蓝底白字。

第六十条 校名（中文）由董建华题写。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旗根据不同需要，分天蓝色和白色两种旗面，由徽章和校名标准字体构成。天蓝色旗面是白色校名，白色旗面是天蓝色校名。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大海我的未来》，钱建隆作词，张全武作曲。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4月16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德行四海”，校风为“勤实”。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代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审定、舟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标识

附件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标识

一、徽章



二、校徽

1. 教职员工校徽

浙江國際海運職業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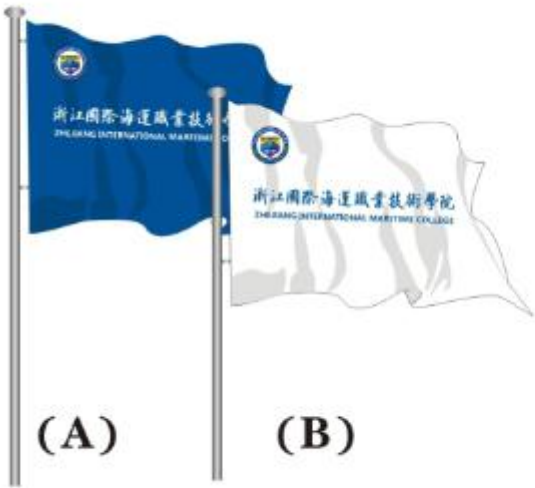
2. 学生校徽

浙江國際海運職業技術學院

三、校名

浙江國際海運職業技術學院

四、校旗



五、校歌

大海 我的未来

1 = D $\frac{4}{4}$

深情、豪迈地 ♩ = 120

钱建隆 词
张全武 曲

1 2 3 4 | 5 6 5 - | 4 3 2 2 3 | 1 - - - | 6̣ 7̣ 1 3 |

因为蓝色的传奇 我选择了你，德行四海
因为远航的魅力 我追随着你，勤实共济

1̇ 7̇ 6 - | 5 6 6 1 | 2 - - - | 3 2 3 5 | 5 - - - |

从此心中铭记。千岛之城
从此前程开启。大潮之上

5 3 6 7 | 1̇ - - - | 6 5 5 6 | 5 3 - - | 2 3 3 2 |

伴我进取，致远致勤致用 我们在一
学会挺立，立身立学立业

1 - - - :|| 2 5 6 7 | 5 - - - | 5 - - 5 | 1̇ - - 5 |

起。 我们在一起。 S.T 啊，大海
啊，大海

A 0 0 0 5 | 5 - - 3 |

B 0 0 0 5̣ | 3̣ - - 1̣ |

1̇ 2̇ 3̇ - | 3̇ 2̇ 2̇ 3̇ | 1̇ - - - | 6̇ 2̇ 2̇ 1̇ | 2̇ 1̇ 6̇ - |

我的爱，我的未来，我的青春因你
我的爱，我的未来，我的人生因你

5 ^b7 7 - | 1̇ 6 7 1̇ | 5 - - - | 4 6 6 6 | 7 6 4 - |

5 5 5 - | 4 4 2 3 | 3 - - - | 2 4 4 3 | 5 4 2 - |

